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40号

## 关于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784-04-01-967934）。建设地址：鹤山市龙口镇。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圩镇文明路、河滨路、龙津路两侧房屋风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对43栋房屋外墙面进行修复、清洗、刷漆，更换窗户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43.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3 万元（包含设计费 11.79 万元、监理费 7.7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7.47 万元）、预备费 21.14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第三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46〕）；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财政局《关于鹤山市第三批第一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5〕56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征求意见的复

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9月30日印发

---